

##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时，结合2016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对2016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时，结合2016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6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同时结合2016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预测了公司新一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顾兴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28,8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有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顾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玉梅、黎志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